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鼎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碧嫻

訴訟代理人 莊進峯

被 告 莊寶秀

訴訟代理人 曾芷儀

被 告 曾芷儀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961 號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9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9 月21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,682元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保證人責任，其所憑的保證書面，經調查
證人曾建家的結果，曾建家當庭承認這份保證書面是他自己
簽的，完全沒有經過被告的同意，這樣自然不能要求被告為
別人盜簽的保證書負責。

三、據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無法支持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